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9月9日(周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9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建军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509,0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9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1,2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0%。其中第1至第1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5,776,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2人,代表股份2,287,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卢胜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①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②本次资产置换

1)本次交易对方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置换资产与注入资产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本次资产置换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资产置换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③本次资产出售

1)出售对象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出售资产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本次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限售期安排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上市地点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⑤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限售期安排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上市地点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与康华农业全体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杜常铭等十四名自然人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与李艳、杜常铭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与李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艳、杜常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同意8,060,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3,50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03,50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6,6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7、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03,50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3,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以上第1、2、3、4、5、6、7、8、9、10、11、12、13、1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股东均为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卢胜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8日下午15:00至 2014年9月9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4,370,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352,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4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5%。

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5%。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4,370,992股。

同意54,370,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54,352,853股,网络投票18,139股。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1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王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肝素钠原料药和硫酸软骨素原料药取得德国汉堡换发的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肝素钠原料药和硫酸软骨素原料药车间顺利通过德国汉堡官方GMP现场检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德国汉堡官方换发的肝素钠原料药和硫酸软骨素原料药GMP证书。

公司上述产品取得德国汉堡GMP证书标志着公司的肝素钠原料药和硫酸软骨素原料药产品可以继续在欧洲市场销售,为公司相关产品在该区域市场开拓工作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文艺女士、李炳涛先生、黄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监事必须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上述职工监事任职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后(2014年9月15日)且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文艺女士,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炳涛先生,1976年生,硕士。现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专业顾问委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处级干部,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正处级高级经理。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证书。

黄琴女士,1975年生,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2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经过初步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的石油工程板块的相关业务和资产。停牌期间,本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与事项较多,中介机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同时,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仍需要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于2014年8月20日、8月27日和9月3日披露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4-031、临2014-035、临2014-03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尚在讨论中,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2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郭浩达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浩达先生的辞职信于今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郭浩达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郭浩达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3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证券代码:002479》自2014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富春01,证券代码:112088》仍然继续交易。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8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满及相关人员延长增持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琼先生及副董事长殷建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程启北先生、杨建萍女士于2014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了本公司部分股票,并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9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孟令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夏明荣女士、公司监事袁训明先生、王健先生于2014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了本公司部分股票,并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10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	计划增持期间
叶琼	董事长、总经理	不超过100万股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殷建锋	副董事长	不超过80万股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程启北	副总经理	不超过20万股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杨建萍	副总经理	不超过8万股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孟令章	董事、副总经理	不超过20万股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
夏明荣	董秘、副总经理	不超过5万股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
袁训明	监事	不超过20万股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
王健	监事	不超过3万股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限将分别于2014年9月8日、2014年9月9日届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期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限内累计增持股票数量
叶琼	董事长、总经理	12万股
殷建锋	副董事长	19万股
程启北	副总经理	10万股
杨建萍	副总经理	6.5万股
孟令章	董事、副总经理	9.97万股
夏明荣	董秘、副总经理	1万股
袁训明	监事	5万股
王健	监事	1万股

由于增持期限内窗口期及敏感期等的限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达到其预期的增持股票数量。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期间,殷建锋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9万股,增持数量在其增持计划的范围内;孟令章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97万股,增持数量在其增持计划的范围内。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后,殷建锋先生、孟令章先生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后,叶琼先生、程启北先生、杨建萍女士、夏明荣女士、袁训明先生、王健先生计划延长增持期3个月,即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期限届满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